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及统筹安排，公司本次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董事权利并改变会计核算方法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一弛、胡必亮、冯渊

2022年3月11日